

嶺東科技大學 96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雜費調整申請案

聯絡人：周靜之

電話：04-23827672

傳真：04-23895293

電子信箱：ltc214@mail.ltu.edu.tw

一、學雜費收費基本調查表

(一)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學生獎助學金支出與學雜費收入經費分析表

(本表國立學校免填)

	94 學年度決算數	95 學年度預算數	96 學年度估算數
行政管理支出 (A)	135,544,499	140,149,000	145,859,900
教學研究訓輔支出 (B)	614,262,161	678,983,000	658,924,100
學生獎助學金 (不含政府補助) (C)	21,036,141	34,780,314 * 20,069,000	34,545,000
學雜費收入 (D)	788,278,961	710,292,000	704,303,000
(A+B+C) / D=E	97.79%	120.22 %	119.17%
說 明	95 學年度預算數中學雜費收入以調漲 2%報部，學生獎助學金依規定提撥 5%列計，但實際學雜費並無調漲，故提撥 3%學生獎助學金，95 學年度預算數應為 20,069,000 元。		

註：

- (1) 學雜費收入係指學雜費、學分學雜費、學分費(推廣教育除外)之收入，不含各類實習費、宿舍費等。
- (2) 學生獎助學金不含政府補助工讀金、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
- (3) 教學研究訓輔之支出數不含固定資產變動表中機械、儀器及設備、圖書及博物兩項年度增加數。
- (4) 96 學年度學雜費收入估算數一欄，請依據學校學雜費調幅比例計算。

(二)96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後實收金額一覽表 (大學部分)

項 目	學 院	管理學院	財經學院	資訊學院	設計學院
日間部	調 幅	3%	3%	3%	3%
	學 費	36,596	36,596	38,285	38,285
	雜 費	8,940	8,940	14,049	14,049
	合 計	45,536	45,536	52,334	52,334

	95學年收費標準	44,210	44,210	50,810	50,810
項 目	學 院				
	管理學院	財經學院	資訊學院	設計學院	
進學班	調 幅	3%	3%	3%	3%
	學分學雜費	1,334	1,334	1,437	1,437
	95學年學分學雜費標準	1,295	1,295	1,395	1,395
在職專班	調 幅	3%	3%	3%	3%
	學分學雜費	1,468	1,468	1,519	1,519
	95學年學分學雜費標準	1,425	1,425	1,475	1,475
研究所在職班	調 幅	3%	3%	3%	3%
	學 分 費	6,180	6,180	6,489	6,489
	雜 費	10,300	10,300	10,815	10,815
	95學年學分費	6,000	6,000	6,300	6,300
	95學年雜費	10,000	10,000	10,500	10,500
研究所	調 幅	3%	3%	3%	3%
	學 費	36,596	36,596	38,285	38,285
	雜 費	8,940	8,940	14,049	14,049
	學 雜 費	45,536	45,536	52,334	52,334
	95學年學雜費	44,210	44,210	50,810	50,810

(三) 96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後實收金額一覽表 (專科部分)

收費類別		日間部		夜間部	
		(二) 五專後二年、二專		學分學雜費	
		工業類	商業類	工業類	商業類
學生人數 (人)		239	492	-	-
每一 學生 學雜 費收 費金額	調幅	3%	3%	-	-
	學費	28,201	26,677	-	-
	雜費	11,464	7,663	-	-
	合計	39,665	34,340	-	-
	95 學年收費標準	38,510	33,340	-	1,225
其他 項目	電腦實習費	900			
	網路使用費	250			
	住宿費	11,000			
	平安保險費	190			

二、財務指標檢視表

項 目		金 額/比 率				備 註
		92 年度/91 學年	93 年度/92 學年	94 年度/93 學年	95 年度/94 學年	
學雜費收入		926,249,953 元	943,376,343 元	871,088,993 元	788,278,961 元	
學校經費總收入		1,213,944,521 元	1,164,601,922 元	1,087,038,144 元	1,009,645,907 元	
公立	應自籌數	元	元	元	元	
	近3年學校 應自籌數 與學雜費 收入平均 差額			元	元	
私立	行政管 理、教學 研究訓 輔、學生 獎助學 金支出	727,841,554 元	869,303,052 元	909,861,822 元	770,842,801 元	
	近3年平均 三項 支出占 學雜費 收入比 例%			835,668,809 元 /913,571,763 元 = 91.47%	850,002,558 元 /867,581,432 元 = 97.97%	(如附件一)
近3年平均現金 結餘率				382,335,474 元 /3,383,833,919 元 = 11.30%	154,902,042 元 /3,194,434,446 元 = 4.85%	93 學年度 (如附件二)、 94 學年度 (如附件三)

註：

- (1) 公立學校：請以年度決算數填列資料；私立學校：請以學年度決算數填列資料。
- (2) 自籌數：「管理及總務費用、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另含機械設備、圖書博物二項支出)」、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三項支出，扣減政府補助款(含本部經常門補助款及機械設備、圖
書博物二項固定資產補助款)。
- (3) 學校總收入：不含特別預算，公立學校包括業務內外收入，如勞務收入、教學收入、
租金及權利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業務收入等；私立學校包括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

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補助及捐贈收入、作業收益、財務收入、其他收入等。

(4) 特別預算：係指「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

(5) 近3學年學校平均現金結餘率、自籌數、三項支出，請填列該(學)年度及往前推算2年之數據；另現金結餘率超過15%者應另提合理資金運用計畫(格式如附表1)。

三、助學指標檢視表

項 目	金額/比率		備 註
	94 年度/93 學年度	95 年度/94 學年度	
學校獎助學金(含共同助學措施經費)	24,772,425 元	21,036,141 元	
學校總收入	1,087,038,144 元	1,009,645,907 元	
學校獎助學金占學校總收入比例	2.3%	2.1%	
學校助學金	19,155,475 元	17,553,041 元	
學校助學金占學校獎助學金比例	77%	83%	
學校應提出 96 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	如附表 2 (本資料第 10 頁)		

註：

(1) 公立學校 95 年度學校總收入(不含特別預算)應提撥 1.5%以上；私立學校 94 學年度學校總收入(不含特別預算)應提撥 2%以上，作為學生獎助學金，其中助學金不得低於提撥數 70%。

(2) 特別預算：係指「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

畫」等。

(3) 學校助學金占學校獎助學金比例不得低於提撥數 70%。

(4) 96 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格式如附表 2)。

(5) 公立學校獎助學金係指學生公費(含學雜費減免)及獎勵金，私立學校學生獎助學金不含政府補助工讀金、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

四、辦學綜合指標檢視表

項 目	說 明
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無 2 個以上較弱項目，技專校院綜合校務評鑑或追蹤評鑑無列為第 3、4 等第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近 3 年無違背彈性調整學雜費方案規定，或因校(財)務顯有疏失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且情節重大者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日間學制生師比	日間學制生師比： <u>14.57</u> (d=a/c) 1. 日間學制學生總數(a): <u>5626</u> 2. 專任師資數(b): <u>318</u> 3. 可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c): <u>386.25</u>

註:

(1) 日間學制生師比係指日間學制學生數除以全校專兼任教師總和。

(2) 專任師資數(含相當等級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3) 生師比計算至 95 學年度上學期結束(96 年 1 月 31 日為止)。

(4) 可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 (專任師資數+部分可計專任師資之兼任師資數)。

五、資訊公開程序檢視表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學校校務發展、財務規劃、經費使用及學雜費具體規劃(含清寒助學措施)等之資訊揭露方式	<p>1.公告方式</p> <p>於本校網站首頁設置「學雜費專區」,詳列學校校務發展、財務規劃、經費使用及學雜費具體規劃(含清寒助學措施)等調漲學雜費之相關資料與說明。</p> <p>2.資訊傳達方式</p> <p>(1)本校於96年4月17日中午12時至下午2時舉行「與校長有約」活動,就96學年度學雜費調整事宜與學生進行充分溝通。本會議由校長主持,與會人員包含:校長、行政副校長、學術副校長兼</p>	

	<p>教務長、主任祕書、學務長、總務長、會計主任等共 12 名主管出席。參加說明會的學生，計有學生會代表 8 人、社團代表 14 人、學生議會代表 6 人、各系學會代表 7 人、進修部學生代表 2 人、進修學院學生代表 5 人，與會學生人數共 42 人。</p> <p>(2)公開說明會安排於中午時間辦理，以利學生參加，並能迅速傳達相關訊息。</p> <p>(3)公開說明會由校長說明學雜費調漲之背景因素，再由各出席主管補充說明學雜費調漲後之校務發展計畫及支用項目，並接受學生提問。在充分溝</p>	
--	---	--

	<p>通後，參加說明會之學生均表示能接受學雜費調整方案。</p> <p>(4)說明會達成決議後第 3 天起，本校即將學雜費調整方案公告於本校網頁，以加速資訊流通速度。</p> <p>(5)除公開說明會及公告於校網頁外，本校亦透過院集會方式，分別與各學院的學生以面對面方式溝通學雜費調整事宜，以取得每位同學的共識。</p>	
<p>資訊揭露項目</p>	<p>1.財務之審核程序 (如附件四)。</p> <p>2.經費之使用情況，如各項經常性收支、學校每年現金收支餘絀情形、預算執行情況等 (如附件五)。</p>	

	<p>3.學校發展計畫 (如附件六)。</p> <p>4.學雜費所佔經常收入比例 (如附件七)、調整理由 (如附件八)、計算方法 (如附件九)、支用計畫(含調整後預計增加的學習資源) (如附件十、十一)。</p>	
--	--	--

六、審議公開程序檢視表

類別	項目	說明	備註
校內審議 小組討論 程序	審議小組 之組成	<p>1.小組成員人數：18人。</p> <p>2.各類小組成員代表產生方式： 各院推派教師代表一名，共4名。</p> <p>3.學生代表人數及代表性： 日間部、進修部、進專暨進院三學 制各推派學生代表1名，共3名。</p>	
	審議小組 之研議	<p>1.會議之次數與出席狀況： 召開一次小組會議；共18人全員 出席。</p> <p>2.正反意見之概述： 基於「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學生」 與「合理反映學校教育成本」兩項 原則，審議事項及學雜費調整作業 時程，均順利討論並決議。</p>	
	審議小組 之結論	<p>結論會議之出席狀況：</p> <p>審議小組一致同意調漲96學年度學 雜費3%，送交校務會議審議。</p>	

<p>決策會議 審議程序</p>	<p>決策會議 學生代表 人數</p>	<p>1.決策會議名稱及代表人數：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 108 人。</p> <p>2.學生應出席代表人數：11 人。</p> <p>3.出席該會議學生代表人數：10 人。</p>	
	<p>決策會議 之討論</p>	<p>1.對審議小組議事程序之討論： 審議小組會議程序合乎議事規則。</p> <p>2.對審議小組結論內容之討論： 與會代表均認同學雜費調整乃基於「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學生」與「合理反映學校教育成本」兩項原則。</p> <p>3.對公告期內學生陳述意見之討論： 於公告期內，因學校與各學制學生均已充分溝通並建立共識，故並無學生陳述意見需於會中討論。</p>	

	<p>決策會議 之決議</p>	<p>1.出席人數與決定程序： 校務會議出席人數共 80 人。針對學雜費調漲 3%之提案，一致認同，無異議通過。</p> <p>2.是否有出席代表之保留意見及其內容：無代表持保留意見。</p>	
--	---------------------	---	--

七、附件

- (一) 校內審議小組學雜費規劃書、各次會議紀錄、審議小組結論報告書。
- (二) 校內決議會議紀錄、提送決議會議討論之學生意見彙整。
- (三) 近 3 學年學校平均現金結餘率超過 15%者之合理資金運用計畫表(格式如附表 1)。

附表 1 近 3 年學校平均現金結餘率超過 15%者之合理資金運用計畫表

項目	經費(元)	資金運用之具體內容	必要性評估及預期效益	備註
		(條列式說明，儘量數據化)	(如改善設施之法令依據 受益學生數、成本分析等，儘量條列式說明或數據化)	

附表 2 嶺東科技大學 - 助學計畫(不含獎學金)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

項 目	經 費(元)	實 施 內 容	預計受 益學生 數	目 標 值 (預 估 達 成 率)	查核機制	備 註
共同助學- 清寒學生 就學助學 金	10,300,000 元	一、 1.家庭年收入低於新 台幣 40 萬元，且未 請領政府各項公費 減免者，每人一年得 補助新臺幣 1 萬 4 仟元整。 2.家庭年收入在新臺	815	100%	一、每學年 第一學期受 理同學申 請，彙整資 料後，報請 財稅中心審 核家庭年收 入，確定資	95 學年 度達成 率 97.4%

		<p>幣 40 萬元以上，低於 60 萬元，且未請領政府各項公費減免者，每人一年得補助新臺幣 1 萬元整。</p> <p>3.申請時間為每學年乙次。</p> <p>二、本校新生凡符合低收入戶資格，得於入學第一學年申請免費住宿。</p> <p>三、</p> <p>1.學生家庭遭遇不可抗拒之災害，造成財物嚴重損失者。</p> <p>2.學生或其父母發生重大事故，致家庭經濟陷於困境者。每件助學金額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整。</p>			<p>格後，於第二學期註冊時直接扣繳學雜費。</p> <p>二、每學年第一學期受理新生申請，確定符合低收入戶資格後，安排於第一學年免費住宿。</p> <p>三、由學生本人依據事實發生 3 個月內，填具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逕向本</p>	
--	--	---	--	--	--	--

					校承辦單位 提出申請。	
清寒與弱勢學生參與社區(社團)公益服務助學金	500,000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加強學校與社區之互動,鼓勵同學參與社區服務工作。 2. 幫助有意參與公益服務之家境清寒同學,共同推展社區結合,促使活動社區化。 3. 依工作時數核發工讀時薪 80 元。 4. 申請時間為每學期乙次。 	120	100%	<p>確認學生符合清寒或弱勢資格後,安排參與公益服務機會,並於每月最後一個工作天確實計算當月工作時數,由使用單位確認後,彙報業務單位統一申請工讀金,核准後直接撥入該生帳戶。</p>	

<p>希望工程- 清寒工讀 服務助學 金</p>	<p>10,500,000 元</p>	<p>1.提供失業家庭、低收入戶、受災戶及家庭經濟特殊困難，無力負擔學雜費之學生能自立更生安心就學，以一技之長服務學習方式順利完成學業，並藉由服務機會養成獨立自主精神，擴充學習生活領域，培養正確之工作服務觀。</p> <p>2.依工作時數核發工讀時薪 80 元~95 元。</p> <p>3.申請時間為每學年乙次。</p>	<p>220</p>	<p>100%</p>	<p>確認申請工讀服務之學生無力負擔學雜費等清寒資格後，安排工讀服務機會，並於每月最後一個工作天確實計算當月工作時數，由使用單位確認後，彙報業務單位統一申請工讀金，核准後直接撥入該工讀生帳戶。</p>	
--------------------------------------	-------------------------	---	------------	-------------	--	--

<p>希望工程- 勞作教育 清寒工讀 助學金</p>	<p>1,400,000 元</p>	<p>1. 失業家庭及其他家庭經濟特殊困難學生優先核給。 2. 依工作時數核發工讀時薪 80 元~95 元。 3. 申請時間為每學期乙次。</p>	<p>60</p>	<p>100%</p>	<p>確認申請工讀之學生有經濟特殊困難後，安排工讀服務機會，並於每月最後一個工作天確實計算當月工作時數，由使用單位確認後，彙報業務單位統一申請工讀金，核准後直接撥入該工讀生帳戶。</p>	
<p>希望工程- 愛校清寒</p>	<p>3,000,000 元</p>	<p>1. 為積極落實校園安全維護政策，獎勵有</p>	<p>35</p>	<p>100%</p>	<p>確認申請工讀之學生符</p>	

工讀助學金		<p>志共同維護校園安全之同學，協助管理校內車輛進出，維護環境安全，品學兼優、家境清寒，均可申請。</p> <p>2.依工作時數核發工讀時薪 100 元。</p> <p>3.申請時間為每學年乙次。</p>			<p>合品學兼優、家境清寒等資格後，安排工讀服務機會，並於每月最後一個工作天確實計算當月工作時數，由業務單位統一申請工讀金，核准後發放予工讀生。</p>	
清寒及弱勢研究生出國研習及競賽助學金	800,000 元	1.配合本校國際化政策，並鼓勵清寒學生參與國際性研習、競賽、論文及作品創作之發表，本校學生無	80	98%	本校同學在學期間，有意出國參加論文、創作發表或競	

		<p>校外專職者及申請前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依據本要點申請補助：</p> <p>a.家境清寒子女。</p> <p>b.身心障礙家庭子女。</p> <p>c.原住民家庭子女。</p> <p>d.單親家庭子女。</p> <p>2.視參加性質及時間長短依規定給予機票、住宿等之補助。</p> <p>3.每學年第二學期受理。</p>			<p>賽，惟因家境困難，可檢具相關資料向系、所、院提出申請，由系、所、院先行初審後，交由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審核通過後，給予補助。</p>	
攜手教學 清寒學生 助學金	1,200,000 元	<p>1.為協助學習成效不佳學生能迎頭趕上，提升學習品質，並鼓勵清寒、學業成</p>	200	100%	<p>1.評選與相關作業要點經由所長、院長審核</p>	

		<p>績優異之學生且沒有專職工作者，參與教學相長、傳承學習經驗及服務能力之培訓。</p> <p>2.a.攜手助理生採時薪制，每小時以 200 元計，每學期每人不得超過 60 小時。</p> <p>b.教學助理採月薪制，每月以 5,000 元計，每學期以 5 個月為限。</p> <p>c.各所彈性運用研究生協助教師在教學前中後進行指定的協助工作，以及推動本方案相關的行政工作。每所編列 25,000 元。</p>			<p>後，送教學發展中心轉呈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備查。</p> <p>2.每 2 個月確實計算當月工作時數，由使用單位確認後，彙報業務單位統一申請工讀金，核准後發給予學生。</p>	
--	--	--	--	--	---	--

清寒或弱勢之運動績優學生助學金	500,000 元	<p>1. 配合國家培養優秀運動員政策，以為國為校爭光，鼓勵清寒及弱勢之運動績優學生擔任學校運動代表隊。</p> <p>2. 就學期間依據比賽成績或專業教練推薦給予經濟補助以期能專心向學並締造佳績。</p> <p>3. 申請時間為每學期乙次。</p>	30	98%	<p>確認運動績優學生符合清寒或弱勢資格後，由體育室先行初審後，交由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審核通過後，給予補助。</p>
合 計	28,200,000 元		1560		

校名：

校長：

會計主任：

註：1.請於 96 年 5 月 11 日前函報本部彙辦。

2.送審表格請於本部高教司網頁 http://www.edu.tw/EDU_WEB/Web/HIGH/index.htm 電子公告下載。